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系重點實習、實驗特色與統籌規劃，並有效管理實習實驗之教學相關事務工作，特成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實驗室管理辦法擬定。
- 二、設備採購、維修之彙整。
- 三、課程與實驗室之調配。
- 四、實習材料採購之彙整。
- 五、協助實驗室安全維護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實驗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組成，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- 一、系主任及實驗室管理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召集委員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